**2020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事務處  
校內社團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計劃徵件說明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參與本校社團或團體，增進其課外休閒活動，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，

並促進在地學生與境外學生文化融合交流活動。

**二、計劃內容：**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

本校社團或學生團體。

（二）參與人數：

至少10人（需同時含本國學生及就讀本校學位之境外學生【外籍生、來校交換生、僑

生或陸生】），其中境外學生至少需達5人（至少包含一位外籍生）。

（三）辦理方式：

由本校社團舉辦戶外參訪、藝文展演、運動競賽、學術研討、公益服務等社團活動（餐

會不在補助範圍）。

**三、申請及作業程序：**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

2020年9月22日起至10月15日。

以紙本方式送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服務。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（二）辦理期間：

須於2020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請社團撰寫執行計劃（內容應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、流程、參加總人數、

活動效益、承辦人資訊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等），並須經社團負

責人簽章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及方式：

每個活動方案最高補助新台幣5,000元，項目限場地佈置、文宣印刷、餐費、交通費、

保險費、講師費為原則，本組得視申請案件數及預算經費審核酌予增刪。所有申請補助

費用核銷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經費支用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評選原則：

（1）活動公告及報名方式雙語化20%

（2）參與組成30%

（3）預期活動效益30%

（4）計劃完整性20%

（六）費用核銷及撥款：

需於2020年11月30日前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原始憑證、參加之本國學生及

國際學生名單、成果報告表（格式由本組審核通過時提供，原則上須包含活動紀要心得

約1,000字及活動照片至少10張）等相關規定資料繳交至本組，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

定辦理核銷；核銷完成後，即核撥款項，逾期 恕不予受理。